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8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0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抗拒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王鸿嫔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用名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67%和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33%变更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Coopers & Lybrand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处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4名：

独立董事：周道炯

大学专科学历，曾就学于安徽省委马列夜大学、中共安徽省委中级党校进修班、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培训班。

曾任中国证监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行长、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

现任PECC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主席。周道炯先生长期从事证券金融市场监管工作，目前作为高级顾问为证券市场改革提供顾问咨询意见。

独立董事：姜波克

博士，自1985年起任职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Robert Herries

获英国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

历任JF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非标准银行（非洲及中东第一大银行）行政总裁。

现任Tree Line Advisors（Hong Kong）Limited营运总监。

独立董事：戴立宇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

现任台湾东吳大学专任客座副教授。

董事5名：

董事：Clive Brown

获布里斯托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历任JF资产管理亚太区（不包括日本）首席执行官。

现任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国际首席执行官，主管欧洲、亚洲及日本投资管理业务。董事：许立庆

获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摩根富林明台湾业务董事长。

现任JF资产管理亚太区（不包括日本）首席执行官。董事：蔡奋威

获香港理工大学学士学位。

曾任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现任JF资产管理亚太区（不包括日本）行政总监。董事：杨德红

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MBA。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事：林彬

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MBA。

曾任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郭平

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职称。

曾任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

监事：谭伟明

曾任JF资产管理北亚业务及营运总监。

现任JF资产管理香港及中国（不包括合资企业）业务总监。

监事：俞楠

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中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资产管理主管、首席代表。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王鸿嫔女士，总经理

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经济系。

历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樱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

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傅帆先生，副总经理。

获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历任上投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强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院学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平先生，督察长。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芮▮先生，经济学硕士，博士在读，CPA。曾任东北证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电力、能源行业高级研究员，湘财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首席分析师。2004 年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基金经理助理，同时负责能源、电力、家电、农业等行业研究，现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钧先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2000年7月 就职于湘财证券研发中心投资策略部。2003年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从事债券投资及投资策略，曾参与几百亿资金的债券投资管理。2004年5月就职于泰达（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负责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债券和可转债投资，担任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和泰达荷银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3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王鸿嫔女士，总经理；孙延群先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杨逸枫女士，投资副总监；芮▮先生，基金经理；赵梓峰先生，基金经理；杨安乐，基金经理；许运凯，研究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的发生：

（1）投资于其它基金，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违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将基金资产用于向第三人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担保的除外；

（3）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5）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7）违反法律法规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8）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4、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0）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它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4、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2）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3）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评估成员包括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稽核、风险管理、基金投资、基金运作等各部门主管。风险评估联席会议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

（4）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

（5）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查和风险控制的评估。

（6）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98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12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2只，其中封闭式11只，开放式71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

（下转A22版）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021）3879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021）38794999转1508；（010）65172266转5003

公司网站：www.51fund.com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02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所有投资者。

6、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的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8、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同时进行基金销售，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2、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电话：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客户服务热线：95528，021-63298615

网址：www.spdb.com.cn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陈晓璀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50870066 5076608-557

传真：（021）65213164 65081069

联系人：刘永、方凌云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26951111（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下转A22版）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